

臺北市府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暨規劃合約書

一、甲方：

二、乙方：

三、本委託合約書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左：

(一) 研究題目：

(二) 研究計畫：由乙方擬定，經甲方修訂並同意作為本合約之附件。

(三) 研究經費：共計新臺幣 元整，於本合約書簽訂之日起，分三期撥付乙方。

第一期：於合約書簽訂後，撥付總研究經費百分之三十。

第二期：期中研究報告經甲方審查通過後，撥付總研究經費百分之四十。

第三期：完整研究報告經甲方審查通過後，撥付總研究經費百分之三十。

(四) 研究期間：自簽約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五) 研究報告：於研究期間屆滿時由乙方提出完整研究報告 份暨報告磁片一式交付甲方。

(六) 生效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生效。

四、研究工作進行期間甲方得依本合約書議定之研究計畫書隨時派員訪問查證，俾了解研究情況。

五、研究中包含問卷調查時，乙方所擬之調查問卷須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印製問卷及進行調查事宜。

六、研究經費之支用，均應依照法令規定並取得合法之原始憑證交付甲方，如有節餘並應悉數繳庫，以省公帑。

七、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日起 個月內繳交期中研究報告及乙方已支出經費所取得之原始憑證送請甲方審查，

並應於本合約生效日起 個月內繳交完整研究報告初稿送請甲方審核。

八、本項研究專題應於規定期限內分別繳交期中、期末研究報告及已支出經費之原始憑證於甲方，未能於期限內

提出報告者，除有不可抗拒之原因經甲方同意延期者外，期中、末每逾一日按研究經費總額千分之 計賠

償懲罰性違約金，其最高賠償額以總研究經費百分之 為限。期中、末逾期超過 日，甲方得終止合約

，乙方應即將所收之研究計畫全數經費悉數繳還甲方。

九、本項專案研究所完成之研究報告，以乙方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甲方，乙方並承諾不

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乙方為法人者，並應保證對於其職員職務上完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

，與其職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乙方以本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與設計之

電腦程式、數據，須於研究期間終了時交予甲方。乙方如違反約定擅將研究報告成果對外發布者，應對甲方

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十、本合約書於必要時，得經甲、乙雙方會商同意後修改之。

十一、本合約書，正本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副本甲 份，乙 份，分別存轉有關單位。

十二、本合約書未規定之其他事項，乙方應依照「臺北市府委託研究暨規劃作業要點」辦理。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 表 人：

乙 方：

代 表 人：

通 訊 處：

電 話：(○)

(H)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合約書可依各機關特殊業務需求作適度刪改或增列條文